JAN212025_02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6308908 日期：2025年1月21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并寻求对此分类所附工作要求豁免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根据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中概述的分析框架确立申请人获得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以及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此事现再次因第二次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合并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福利的动议。见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如前所述，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动议必须首先克服最近决定的普遍支持依据在于8 C.F.R. § 103.5(a)(1)-(3)的规定中，该规定反复提及基础决定或最新决定，限制了在最近决定后提出动议的时间，并提及管辖权属于作出最新决定的实体。因此，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必须克服我们最新决定中讨论的问题，而非审理主任的否决或我们的上诉驳回。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以及讨论与卡车运输行业和美国卡车司机短缺相关的各种主题的文章和报告。他总体上

不同意我们先前的决定，并声称他的公司具有国家重要性，因为卡车运输行业在支持美国供应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此外，在动议中他声称他的公司将解决美国卡车司机短缺问题，通过增强供应链韧性支持国家经济安全，并对当地社区产生积极影响。

综合考虑，新文章并未证明申请人有资格获得国家利益豁免，也未证明存在与我们驳回申请人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中所提出问题相关的新事实。申请人先前提供了讨论卡车运输行业重要性以及美国卡车司机短缺的文章，我们解释该证据未能确立可直接归因于其事业的更广泛影响。申请人未提供任何确立拟议事业国家重要性的新事实，因此他未提供批准重新开案动议的依据。

此外，尽管申请人继续主张其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但他未具体指明我们在达成最新决定时错误适用法律或USCIS政策的任何情形。在动议中，他继续主要依赖卡车运输行业的重要性及其集体影响；然而，我们先前已在两次决定中处理了这些主张。在我们的第一次上诉决定中，我们解释这些行业的重要性并未确立其特定事业的国家重要性。再次，在我们驳回其第一次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时，我们承认了这些主张，但解释称，由于申请人未处理我们先前关于这些主张的裁定，他未能表明我们在驳回其上诉时犯了错误。同样，在动议中申请人重申了关于其拟议就业和经济利益的相同主张，而未处理我们的裁定，即考虑到所声称的美国卡车司机短缺，记录未为其招聘预测提供足够支持。在此，除了概括性地不同意我们的结论外，申请人未解释我们的先前决定如何基于我们作出决定时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相反，申请人的主张仅仅重新争论我们在先前决定中已考虑过的事实和问题。见例如，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复议动议并非当事方实质上提交上诉时相同书面论证意见并仅通过概括性指控先前委员会决定错误来寻求复议的程序”）。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确立与我们决定相关的新事实以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也未表明我们在法律或政策上犯了错误。因此，我们没有重新开案或复议我们决定的依据，合并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